

南平嘉韬建材有限公司
建瓯市嘉韬机制砂及建筑骨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0日，南平嘉韬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瓯市嘉韬机制砂及建筑骨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福建省建瓯市狮子岩矿区建筑用凝灰岩矿年开采 60 万 m³ 凝灰岩项目的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51962.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骨料、机制砂生产线、封闭式仓库、配套建设办公生活综合楼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设计年产各种精品建筑骨料、机制砂、石粉 15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7月，委托福建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瓯市嘉韬机制砂及建筑骨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10月12日，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建瓯）对南平嘉韬建材有限公司建瓯市嘉韬机制砂及建筑骨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批复（南环审函瓯〔2023〕23号），见附件2。建瓯市嘉韬机制砂及建筑骨料加工。

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2024年4月8日取得南平市建瓯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783MA34Q15886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6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各种精品建筑骨料、机制砂、石粉 150 万吨生产线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含消毒工艺）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中的旱作作物标准用于周边农地农灌，不外排。

洗车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污水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洗沙废水：经污水罐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二）废气

生产车间粉尘：生产工序采用水淋湿式加工，车间均采用全封闭式，厂房上方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破碎、筛分、落料、卸料过程的产生点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输送带粉尘：输送带采用全封闭式；部分落差较大节点处设置有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成品堆场粉尘：堆场采用全封闭式，厂房上方设置24小时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厂区及车辆运输扬尘：厂区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厂区场地及进场道路实施硬化路面，配备洒水车，在干燥天气对厂区及进场道路实施定期喷淋降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关键部位冲洗清洁上路。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洗砂机、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噪声减振、设备合理布置、加强管理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石砂泥饼产生量12709.1t/a，定期清理收集并暂存于120m²的一般固废间后，统一外售给佳兴建材制造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0.05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之后定期委托建瓯市日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含油抹布

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含油抹布，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0.01t/a，含油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未分类收集情况下，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可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③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等需要使用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产生4个包装桶（约1.5kg/个），即0.006t/a，该部分润滑油包装桶定期交建瓯市日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生活垃圾

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t/a，统一收集后交由党城村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3月26日~27日），南平嘉韬建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中的旱作作物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3月26日~27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3月26日~27日），南平嘉韬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

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及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石砂泥饼产生量12709.1t/a,定期清理收集并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统一外售给佳兴建材制造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内部收集后交由党城村环卫部门处置,由出租方物业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油废拖把、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同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建瓯市日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符合行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临时储存;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期间符合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应制定严格制度,加强工厂管理,减少因生产过程中滴、漏产生的污染;
- 2、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3、做好工人劳动保护,生产工人须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用品;
- 4、遵守国家关于环保治理措施管理的有关规定,定期提交设施运行及监测报告,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南平嘉韬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建瓯市嘉福机制砂及建筑骨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评审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部门或单位名称	职称或职务	联系电话
1	叶培峰	南平嘉福	负责人	13859451666
2	王燕华	南平嘉福	工程师	17737008058
3	俞炳春	南平嘉福	现场管理	13513918642
4	章建喜	南平嘉福	高工	18760622600
5	王政建	南平嘉福	高级工程师	18965352589
6	叶培峰	南平嘉福	工程师	18960622601
7				
8				
9				
10				
11				
12				
13				